**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招标文件**

为贯彻落实区教育局、市场监管局有关学校食堂管理文件精神，切实提高食堂服务质量和规范化管理水平，我园拟对食堂食材采购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约定：为表述简明，采购人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为甲方，投标或中标人为乙方。

**一、招标项目信息**

1.蔬菜、豆制品供应商2家。

2.猪肉、牛肉供应商2家。

3.水产品供应商1家。

4.冻品供应商2家。

5.水果供应商2家。

6.家禽、禽蛋类供应商1家。

7.奶品供应商2家。

8.米供应商1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具有履行本次采购人招标项目的资格和能力；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08月04日至08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02:00至17:3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开标后，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九龙镇兴龙路一号）。

四、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2年8月 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九龙镇兴龙路一号）

五、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投标文件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业绩材料。业绩材料主要是指与海陵区境内幼儿园签订的供货服务合同。
	7. 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的服务评价文件，由被服务的幼儿园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8. 投标人公司（商店）或分支机构在海陵区境内经营的证明材料。如果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有经营场所的信息，则无需提供。
	9.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六、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2.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要求参考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3. 投标人在报价时，只报下浮率，不报所投项目的具体价格。

4.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签字。

5. 投标的所有资料、文件等装袋密封、盖章后送达采购人，投标费用自理。

七、投标人须知

**1.遵循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条款第一规定情形的，应当予以调整。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一经发现，学校与中标单位立即终止合同或取消中标资格，并将综合评定次一位的投标单位升格为合法供货单位。

（1）直系亲属报名同一项目竞标的，直系亲属指仅指父母、配偶、子女，不包括兄弟、姐妹或旁系亲属关系；

（2）中标单位中标后转让给其他单位供货的；

（3）中标单位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幼儿园签订合同的。

**2.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在投标文件中充分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
2. 招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是指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相关部门的登记证明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3. 投标人应在《海陵智慧教育》网站（https ://www.hlzhjy.net）的公告栏目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对招标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投标使用。

八、投标保证金

为保证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次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数额为2000元。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不得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返还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可按如下形式交纳：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保兑支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或现金支票、现金。

招投标活动结束后，未中标的单位当场退还投标保证金（无息）。中标的单位可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一部分。

九、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根据所供货物的不同交纳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序号** | **中标项目** | **履约保证金（元）** |
| 1 | 蔬菜、豆制品 | 3000 |
| 2 | 猪肉、牛肉 | 8000 |
| 3 | 水产品 | 8000 |
| 4 | 冻品 | 8000 |
| 5 | 水果 | 3000 |
| 6 | 家禽、禽蛋 | 3000 |
| 7 | 奶品 | 3000 |
| 8 | 米 | 3000 |

履约保证的形式与投标保证金相同。

有下列情行之一，采购人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1.未按时供货，影响当日幼儿伙食；

2.所供货物为不合格产品；

3.所供货物超过保质期；

4.需要检验检疫的货物而无有效期内的检验检疫标识；

5.擅自更改所供货物；

6.品牌或标识与产品不符。

如果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消违约所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增加，相关问题处理可通过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解决。

中标人在无违约的情况下，采购人不得擅自挪用履约保证金。

合同履行完毕，双方无争议，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甲方可扣除相应供货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合法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第三方评估机构的检测认定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货物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6.无认哪一方解除合同，在此次评标中次后一位的投标人将与甲方签订合同，接替供货，同时依据法规违约方要赔偿对方损失。

十一、供货期

本次中标人的供货期三年，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以每学期的起止日期结算）。

供货期履行完毕，合同自行终止，双方都不得延期。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中心幼儿园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

十三、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正

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中心幼儿园在《海陵智慧教育》网站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修正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媒体上发布的相关更正公告。因投标人未尽注意义务，未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导致其提交的投标材料不符合要求，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质疑处理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的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5.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供应商应当在相关公告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在相关公告有效期内如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的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7.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投标人在相关公告期外送达的质疑函或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对无效质疑不予受理。如质疑查无实据或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举报，不配合或采用不正当手段干扰采购质疑的，采购人将报告教育主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十五、废标的确认：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十六、评标细则

同项目供货相比较打分，满分为100分。如果总分相同，以价格下浮率从高到低排序，分数再次相同，以服务业绩得分排序，按评分表项目顺序类推。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价格下浮率 | 30 | 如果有效投标人≤6，则计算下浮率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值；如果有效投标人＞6，则去掉一个最低下浮率和一个最高下浮率后计算平均下浮率作为基准值。下浮率等于基准值的得15分；下浮率每低于基准值10个点分别用15分递减2分，最低得1分；下浮率每高于基准值10个点分别用15分递增2分，最高递增到30分； |  |
| 服务业绩 | 25 | 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与海陵区境内幼儿园签订的有效供货合同，每提供一份得5分，最高得25分。与海陵区境外幼儿园签订的供货合同不计分。 |  |
| 服务能力 | 15 | 公司（商店）在海陵区境内或在海陵区境内设有分公司或分店的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 服务评价 | 20 | 投标人征求所服务过的幼儿园（海陵区境内）的评价意见，有一项“优秀”等级得5分，有一项“良好”等级得3分，有一项“一般”等级得1分，“较差”等级不得分，累加计算，最高得20分 |  |
| 优惠承诺 | 10 | 供应商对幼儿园的供货优惠承诺，承诺真实有效、可落实操作，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 |  |

十七、特别提醒

1.在规定时间内未参加投标、开标、签订合同的单位，视作自动放弃。

2.请参加投标和开标单位来园时（每单位一人），主动扫场所码、佩戴口罩、测体温，健康码绿码，不符合防疫要求的禁止入园。

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家校共同发展委员会

　　　　　　　　　　　　　　　　　　　　　　　　　　　　　　　　　　　　　2022年8月4日

**附件1：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JLYEY-20220804

采购项目名称：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食堂食品原料采购

投标人：

2022年8月4 日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一览表

我公司（商店）参加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中心幼儿园的食堂食品原料采购

 项目的投标，下浮率为： ；

 项目的投标，下浮率为： 。

（参加多个项目的投标可以继续添加）

我们提供的材料文件目录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3：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我方收到贵方编号JLYEY-20220804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投标，所报下浮率和相关材料见《投标一览表》。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3. 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认可并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
5. 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愿意按幼儿园的要求在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理。
6.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通讯地址： 邮编：

**附件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项目编号：JLYEY-20220804

 日期：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我公司（商店） 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商店）愿针对本次项目进行投标，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商店）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5：服务评价（格式）**

服务评价

 (幼儿园)：

我公司（商店） 于 年 月 日与贵园签订了 项目的供货合同， 年来，请对我们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作出中肯评价，评价等级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被服务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此评价可分项目独立进行，如果服务多个项目，可请被服务单位作出多个评价。不在本次招标项目信息内的评价无效；

不是海陵区境内幼儿园的评价无效；

服务期限为2019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不在服务期限内的评价无效；

不接收投标人以任何方式送达的评价。此评价，被服务的幼儿园签章后通过电子邮件的方法发送给泰州市九龙镇中心幼儿园，电子邮件地址：1832974600@qq.com，超出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邮件无效。

相关幼儿园的知会工作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责任。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项目编号：JLYEY-20220804

 日期：

泰州市海陵区九龙镇中心幼儿园：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司（商店），特授权 代表我公司（商店）全权办理针对本项目的投标、参与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商店）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